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69號

再抗告人　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張采明

共同代理人　陳泳儐律師

相對人　張森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50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以其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向原法院聲請許可強制執行，經原法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下稱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310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未記載付款地，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復未記載發票地，則應由發票人之營業所地為發票地，故相對人應至伊之營業所臺北市○○區○○路00號0樓（下稱系爭處所）提示付款遭拒後，始可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伊已提出再抗告人張采明（下以姓名稱之）與相對人於114年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證明相對人身處高雄，未曾於114年6月2日至系爭處所，且自對話紀錄未見相對人向伊提出系爭本票，有證人張俊雄可出庭作證，原法院竟未調查此重要證物，原裁定有違背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及票據法第1

24、95、123條規定之錯誤，為此提起再抗告，爰求為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其性質為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而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此觀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本文規定自明（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付款之提示，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與民法上之請求相當，且其重在票據之現實提出、請求付款之意思表示到達及票據占有之直接證明；民法上之債務清償地及票據法上之付款地固有明定，但民法對於債權請求地或票據法對於本票提示地則未有限制，自難逕謂執票人僅限於票據之付款地得為票據提示之行為，是付款之提示無以特定處所為限。

三、經查，原裁定認系爭本票於形式審查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相對人主張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再抗告人所否認，因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原審司票卷第13頁），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本毋庸提出已就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應由其負舉證之責。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云云，固提出訴外人張俊勝切結書、訴外人張碧華與張采明114年9月9日LINE對話截圖（下稱A對話）、相對人與張采明114年9月20至同年10月2日LINE對話截圖(下稱B對話）、張采明與兄妹五人出具之致謝函為憑（原審卷第21、73至85頁），然A對話僅係張采明向張碧華表示其不滿相對人在114年9月間對再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之舉，而B對話乃張采明與相對人爭論兩造間之

金錢糾紛等情，均無從據以推認相對人先前未為付款提示。況參張采明上傳系爭本票裁定照片後，於A對話中稱：「張森陽正式對大中華提起本票強制執行，他既然對我不客氣，陳博韜也會對他不客氣」（原審卷第75頁），採用「正式」一詞，可與相對人主張其先前曾就系爭本票向再抗告人請求付款一節互核相符。至於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7款規定，固應以系爭處所為付款地，惟揆諸前開說明，付款之提示不以在付款地為限，且相對人雖居住在高雄，但於一日內往返臺灣南北地區並非難事，是縱使證人張俊勝未親見相對人於系爭處所向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一情為真，亦不足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況且，系爭本票是否已經提示，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疇，原法院未調查證人張俊勝，且未採認再抗告人之主張，均係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結果，縱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事證，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事實認定有無不當之問題，亦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則原法院審查系爭本票形式上要件具備，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難認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至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後，始提出相對人與張采明114年10月3日、4日及同年11月24日LINE對話截圖（本院卷第41至46頁），抗辯相對人於114年11月24日已退出家族群組，未為票據付款之提示等語，核屬新證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及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予以斟酌。從而，再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藍雅清

法　官　林于人

法　官　羅惠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柯思妤

附表：

本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00000000	672萬元	113年11月27日	114年5月31日